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市金日纺织 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备用燃气锅炉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增城市金日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增城市金日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备用燃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增城市金日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备用燃气锅炉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官道村、塘边村（厂房C5），主要从事洗水制衣生产。现有项目主要包括整理工序（猫须、手擦、手抹）、马骝、洗水、脱水、烘干等生产工序。原环评许可《关于增城市金日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申报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增环建〔2002〕256号）已于2002年批复。扩建项目主要为新增2台10t/h备用燃气锅炉，新建一个锅炉房占地面积为187平方米，备用燃气锅炉每日工作时长为16小时，每月工作时长为5天，全年工作时间不超过960小时。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项目锅炉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73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44 吨/年、总磷 0.00093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总磷 2 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73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488 吨/年、总磷 0.00186 吨/年,在“十五五”减排量中预支。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